股票代码:601006　股票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25-011】
债券代码:113044　债券简称:大秦转债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大秦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赎回登记日:2025年2月10日
●赎回价格:100.4203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2月11日
●最后交易日:2025年2月5日

截至2025年1月15日收市后,距离2月5日(“大秦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9个交易日,2月5日为“大秦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最后转股日:2025年2月10日

截至2025年1月15日收市后,距离2月10日(“大秦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2个交易日,2月10日为“大秦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大秦转债将自2025年2月1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5.71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0.4203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特此提醒“大秦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2月3日至2024年12月24日连续16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即,6.86元/股。按照《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大秦转债”已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大秦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大秦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大秦转债”全部赎回。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大秦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大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大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含12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有条件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2月3日至2024年12月24日连续16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即6.86元/股。已满足“大秦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2月1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大秦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203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4年12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2月1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59天。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100×2.6%×59÷365=0.4203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203=100.4203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大秦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203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362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大秦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203元(税前)。

3、对于持有“大秦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203元(税前)。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大秦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大秦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大秦转债将全部被冻结。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2月11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大秦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1月15日收市后,距离2月5日(“大秦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9个交易日,2月5日为“大秦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月10日(“大秦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2个交易日,2月10日为“大秦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2月11日起,本公司的“大秦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1月15日收市后,距离2月5日(“大秦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9个交易日,2月5日为“大秦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月10日(“大秦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2个交易日,2月10日为“大秦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大秦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大秦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大秦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420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大秦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大秦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月15日收盘价为110.545元/张)与赎回价格(100.4203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大秦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51-2620620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5-003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金旺路6号1A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洋先生因公出差无法出席,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程晔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057人,代表股份327,927,5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02%。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2,056人,代表股份68,064,2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92%。

(1)出席现场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32,649,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38%;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2,055人,代表股份295,277,6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164%。

2、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1,012,9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14%;反对6,08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49%;弃权83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1,149,6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411%;反对6,08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66%;弃权83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24%。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审议通过《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321,068,2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83%;反对5,94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34%;弃权91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1,204,9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223%;反对5,94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69%;弃权91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08%。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2.02 审议通过《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320,641,9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783%;反对5,78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27%;弃权1,50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9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0,778,6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960%;反对5,78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27%;弃权1,50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13%。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2.03 审议通过《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20,999,3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873%;反对5,95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46%;弃权97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8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1,136,0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211%;反对5,95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428%;弃权97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61%。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2.04 审议通过《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320,931,9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667%;反对5,97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13%;弃权1,02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1,068,6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221%;反对5,97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47%;弃权1,02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33%。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2.05 审议通过《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321,012,5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13%;反对5,92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72%;弃权98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1,149,2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405%;反对5,92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68%;弃权98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27%。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2.06 审议通过《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319,689,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877%;反对7,10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54%;弃权1,13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6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9,825,8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961%;反对7,10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329%;弃权1,13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09%。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2.07 审议通过《控制权保护》

表决结果:同意321,130,7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273%;反对5,65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59%;弃权1,13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6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1,267,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141%;反对5,65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151%;弃权1,13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08%。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2.08 审议通过《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321,061,8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63%;反对5,70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87%;弃权1,16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4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1,198,5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129%;反对5,70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71%;弃权1,16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0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2.09 审议通过《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321,129,3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269%;反对5,77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18%;弃权1,02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1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1,266,0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121%;反对5,77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882%;弃权1,02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98%。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2.10 审议通过《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321,099,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77%;反对5,58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35%;弃权1,24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8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1,235,8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677%;反对5,58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74%;弃权1,24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49%。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2.11 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320,968,0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777%;反对5,80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15%;弃权1,15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1,104,7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751%;反对5,80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50%;弃权1,15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99%。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1,318,0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45%;反对5,64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11%;弃权96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4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1,454,7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893%;反对5,64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20%;弃权96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87%。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1,164,7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377%;反对5,63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83%;弃权1,12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4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1,301,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641%;反对5,63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787%;弃权1,12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73%。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1,127,0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262%;反对5,6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76%;弃权1,16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6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1,263,7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087%;反对5,6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754%;弃权1,16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59%。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1,122,3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248%;反对5,62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60%;弃权1,17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9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1,259,0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018%;反对5,62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678%;弃权1,17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04%。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1,084,8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33%;反对5,80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15%;弃权1,03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1,221,5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467%;反对5,80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50%;弃权1,03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83%。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1,283,4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39%;反对5,51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27%;弃权1,12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3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1,420,1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385%;反对5,51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070%;弃权1,12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45%。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1,043,4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07%;反对5,68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39%;弃权1,19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5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1,180,1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859%;反对5,68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539%;弃权1,19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02%。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1,021,6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41%;反对5,89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81%;弃权1,00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7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1,158,3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538%;反对5,89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631%;弃权1,00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3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会经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黄昕律师、赵胜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其他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5-002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金泉”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出具的《江苏证监局关于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赵仁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4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内容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赵仁萍:

经查,2024年8月5日至2024年8月19日期间,你公司合计受让关联方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15,000万元大额存单,交易价款为本金加应计利息共计15,326.61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50%。你公司未对该项关联交易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迟至2024年11月28日才进行审议、披露。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赵仁萍作为直接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主管人员,未能勤勉尽责,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你们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强化信息披露管理,严格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江苏证监局的要求,深刻反思并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理解和正确运用,提高规范意识,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并在规定期限内向江苏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5一008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涉诉第三人
●涉案的金额:450,00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已经法院一审判决,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宋思儒

被告:天津长易投资有限公司

第三人: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0年12月8日,原、被告签订《房屋认购确认书》,约定原告认购讼争房屋,优惠后总房款450000元。2010年12月8日、同月10日,原告分别给付被告20000、43000元,被告出具了相关收据。此后,双方未就讼争房屋签订过《天津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2024年10月21日,原告向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被告继续履行其与原告签订的《房屋认购确认书》,被告及第三人配合原告办理坐落天津市南开区宜宾道晴川大厦13层04号房屋(以下简称讼争房屋)的过户手续;2.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并直接向原告支付。

第三人于2024年10月30日收到传票,案件于2024年11月6日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第三人于2025年1月14日收到(2024)津0104民初16478号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判决书,判决被告天津长易投资有限公司、第三人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配合原告宋思儒办理天津市南开区青川路与宜宾道交口西北侧晴川大厦-1-1304房屋的转移登记手续,将上述房屋所有权转移至原告宋思儒名下。案件受理费80元、公告费凭票计算,由被告天津长易投资有限公司负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已经法院一审判决,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增加40,000万元现金管理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上述额度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4年10月15日,公司子公司苏州金辰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

近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兑付日	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涨跌宝二元系列81期收益凭证(中证500看涨型)	券商理财产品	2,500	2024-10-16	2025-01-13	兑付日为到期日后第1个交易日	2,500	10.363014
	国金证券涨跌宝二元系列81期收益凭证(中证500看跌型)	券商理财产品	2,500	2024-10-16	2025-01-13	兑付日为到期日后第1个交易日	2,500	12.862329
合计			5,000	/	/	/	5,000	23.225343

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15,000万元(不含本公告披露收回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5-001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津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晟新材料”)的函告,获悉津晟新材料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津晟新材料	否	5,500,000	9.16	0.73	2024年4月19日	2025年1月13日	章赛红

2、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津晟新材料	否	5,000,000	8.33	0.66	是,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5年1月14日	以解除质押日期为准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为股东借款担保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津晟新材料	60,049,628	7.93	14,000,000	13,500,000	22.48	1.78	13,500,000	100.00	46,549,628	100.00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津晟新材料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津晟新材料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